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89.05.15 初訂

93.06.25 第一次修訂

94.06.27 第二次修訂

106.06.20 第三次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箱及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點發選票給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被選舉人為團體(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被選舉人為團體(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三、如上款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空白、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辨認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